

徐环建〔2025〕12号

关于徐闻县养老院医养结合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皇杰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闻县养老院医养结合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徐闻县养老院医养结合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徐闻县徐城镇徐海一路163号，占地面积为5811.61m²，建筑面积为16016.59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2栋综合楼进行改造、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等，拟设置250张养老床位和60张医疗床位。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0825-85-01-00842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闻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闻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和甲烷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排放；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抄送：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徐闻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